# 通道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0年

#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领域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事业经费，指导全果重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创作与生产，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重点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和特色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和体育事业，指导、管理全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体育馆事业和基层文化体育建设；指导非公有性文化旅游体育文物机构和文化艺术类、旅游类、体育类、文物类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挖据抢救传承宣传研究工作。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等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市场。组织、指导全县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促进和引导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拟订全县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全县旅游形象的对外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培育、完善和开拓国内旅游市场，拟订我基开拓旅游市场的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区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引导休闲度假；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各类旅游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等级和标准，组织实施旅游饭店和旅行社星级标准和星级评定与复核工作；审批国内旅行社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审核报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负责全县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指导全县有关院校开展旅游教育的有关工作；联系和指导旅游社团机构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工作。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负责制定全县体育竟赛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组织体育领域科学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对从事广播电视苗目制作民办机构进行监管。指导、管理文化族游广电体育行业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计划财务股、产业发展股、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股、政策法规股、文化艺术股、行政审批股、体育股、文物保护9个股室。单位编制人数58人实有人数51人，其中离退休2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含：民族宗教文体旅游广电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的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又包括上级补助收入等；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体育、文化、旅游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12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8.67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94.17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12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8.67万元，较去年增加394.17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增加部分相对应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8.6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14.6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0.56万元、社会保障支出104.7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2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61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专项资金：特色民俗活动24万；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经费80万（核拨）；县级文物修缮保护费16万；非遗保护工作经费8万；旅游执法工作经费10万；2019年文旅宣传营销资金308万（核拨）；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体育设施160万（核拨）；文物保护专管员补助8万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局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6万元，较去年决算数减少103.19万元，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 ，控制支出。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控制数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2.5万元，采购货物预算4.5万元，购买服务预算248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处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8.2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项目8个。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七、预算公开表（附后）

2020年3月19日

附件：预算公开表

